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的素质能力结构及培养对策

唐美荣, 龙佩林, 郭振华

(吉首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影响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水平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水平的高低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通过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基本素质与能力结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工作的特殊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与之相应的培养对策。

关键词: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裁判员; 素质能力

中图分类号: G812.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743 (2009) 11-0098-0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是指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竞赛中,依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评定运动员(队)成绩、胜负和名次的人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既是竞赛中的“执法人员”,又是竞赛进行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运动员技术、战术的发挥,也直接影响比赛的效果。本文通过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应具备的素质与能力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进行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的执法水平的对策。

1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基本素质与能力结构

1.1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就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符合职业特点所要求的道德准则、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的总和,它既是对本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行为的要求,同时又是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与义务。职业道德一方面涉及每个从业者如何对待职业,如何对待工作,同时也是一个从业人员的生活态度、价值观念的表现;是一个人的道德意识,道德行为发展的成熟阶段,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职业道德也是一个职业集体,甚至一个行业全体人员的行为表现。每个职业集体都具备优良的道德,对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肯定会发挥重要作用。对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来说,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公正无私,严肃认真,是基本的裁判职业道德要求。只有具备这样的道德素质,才能很好地遵循赛会和裁判员的行准则和规范,在竞赛中对所有运动员一视同仁,正确行使规则赋予的权力,公平、公正地组织比赛,确保竞赛按照赛会规程和竞赛规则的要求顺利进行。

1.2 身体素质

随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的发展和运动员训练水平的不断提高,竞赛速度与节奏明显加快,对抗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更加激烈。因此,竞赛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临场工作时的身体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不同项目又有不同的素质侧重点。衡量身体素质的指标的力量、速度、耐力、柔韧性、协调、灵敏等,只有具备与具体项目特点相适应的身体素质,才能使自己在竞赛中处于观察清楚和判罚准确的合理位置,保证裁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裁判员在临场执裁的过程中,需要始终保持冷静的头脑,根据比赛场上的情况变化,审时度势,做出准确的判断,并以规范的手势表达给运动员、记录员和观众,而健壮的身体是裁判员保持头脑清醒、

身手敏捷、反映能力强的基本保障。因此,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临场裁判时,能够精神饱满地完成裁判工作任务的必备素质。

1.3 心理素质

心理素质是人的整体素质的组成部分。一个人的心理素质是在先天素质的基础上,经过后天的环境与教育的影响而逐步形成的。心理素质包括人的认识能力、情绪和情感品质、意志品质、气质和性格等个性品质诸方面。准确的认知、稳定的情绪和坚强的意志是裁判员顺利执裁的心理保障,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在临场执裁中的情绪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激烈竞争的比赛场面、观众的热烈欢呼声、临场遇到困难等,都会导致裁判员的情绪不稳定,情绪的变动还可能导致认知的错误,并继而导致意志的挫折。因此,在日常的理论学习和实践能力培养过程中,应注重情绪和情感品质、意志品质、气质和性格等个性品质诸方面的培养,强化自我角色的意识,相信自己能够正常发挥裁判技能,心理上认定自己具有优秀裁判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对规则的研究,积累执法经验,提高抗干扰的能力,在不断实践中提高心理素质。

1.4 精通本项比赛的规则和裁判方法

项目竞赛规则是竞赛工作的要求、规定、标准和制度,是运动员竞赛技战术行为的准则,是裁判员执裁的依据。规则打破一切权力定势,使竞赛场成为不分贵贱、平等参与的理想场所,运动员和裁判员都置于观众的眼睛之下,避免了人为的暗箱操作,使竞赛成为公正公平的游戏。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要积极地参加各种类型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规则、裁判法的学习,要精通每条、每款,并善于把规则精神运用到比赛中去。

1.5 掌握项目的技战术及其发展趋势

随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快速发展,竞赛和表演项目越来越多,要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熟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的技战术,并且了解其发展趋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在临场执裁中,要观察队员在比赛中的各种技术动作,每一判断都要根据运动员技术规范性及竞赛规则要求来鉴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有着自身的特点与规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要了解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的特点,熟悉掌握技术要领、战术打法,才能有效掌握其运动规律,做出正确判断。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还要不断深入探讨和研究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发展的规律,了解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技战术发展的趋势和前沿,以便准确理解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技战术发展带来的新竞赛和表演规则,以提高裁判水平。

收稿日期: 2009-10-30

©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基金项目: 吉首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编号 09JDY014)。

作者简介: 唐美荣(1975—),女,山东济宁人,在读研究生,主要研究民族传统体育。

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工作的特殊性

2.1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工作对象的特殊性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与一般竞赛项目裁判员面对的运动员不同,主要表现在:第一,是身份的民族性,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公民;第二是运动员的群众性,参赛运动员都不是职业运动员,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本身来源于生产、生活,所以来参赛的运动员当中,许多是农民、牧民等;在一些项目中还出现了一个家族来参赛、一个家庭来参赛的现象,群众性非常突出。这也是民族运动会区别于其他体育运动会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这已要求裁判员要加强民族知识的学习,了解各民族的历史、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以及体育、文化发展水平等信息,才能做到在竞技中增强民族友谊,加强民族团结,使体育竞赛成为促进和谐民族关系的桥梁。

2.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的特殊性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民族性、传统性、民俗性和娱乐性等特征。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具有人口少、分布广的特点,多居住在高山、谷地,生产水平不高、交通不便,信息量少,文化氛围狭窄,受经济自给性、地方封闭的影响。这样孕育出来的体育文化,必然常带有很强的地域性和民族性特征。如:蒙古族过着“随草迁移”的游牧生活,精骑善射,形成了以骑射为特点的赛马、赛骆驼等传统体育项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自产生以来,始终与本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习俗、信仰相联系,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经过锤炼、优化,而升华、继承和发展,并与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紧密结合,互相渗透,形成特具内容、形式、时间、地点相对稳定的传统体育项目,世代相传,具有明显的传统性和民俗性。如苗族的跳鼓它可在“跳年会”、“四月八”、“六月六”、“起秋”等节期间广泛进行。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就包括了摔跤、赛马、射箭、田径、球类、马术、射击、武术、棋类、拔河等多项体育比赛,使传统体育的民俗性得更充分体现。此外,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以强身健体为目的表演性、娱乐性项目居多。这些都构成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工作的特殊性,也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提出了特殊的要求。

3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素质与能力的培养对策

3.1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各级民族事务、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提高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及其竞赛活动的认识,针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的选拔、培训、考核和调用等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确保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队伍逐步壮大,特别是业务素质与能力的不断提高,满足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发展的需要。实践中可以考虑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的培养与管理同民族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与管理结合起来,发挥他们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民族地区全民健身工作中的组织、示范作用。

3.2 加强职业道德培养

由于执法对象的特殊性,要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要热爱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热心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赛服务。各级民族事务、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职业道德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特别是要加大对执法工作中出现的“黑哨”等不良执法行为打击力度,以细

致的教育、严格的管理、严厉的打击来提高职业道德素质,纯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队伍。作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要在执裁实践中做到严肃、认真、公平、公正,把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友谊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把公正执法的声誉作为立足裁判员队伍的生命,不断提高自身职业道德素养。

3.3 重视技战术学习

技术战术是裁判员执裁的基础。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都是业余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技战术水平参差不齐,要达到规则的要求,培养优秀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就必须重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技战术水平的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只有懂得技术,才能分析某些动作是否合理和必要,才能找出违犯的主因,不会被表象和假象所迷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懂得战术,具备预见性,才能提前到位,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及时地把握住宣判重点。

3.4 掌握规则与裁判法

竞赛规则是裁判员执裁的准则。随着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规则与裁判法也在不断的发展演变中,裁判员要掌握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才能在执裁实践中得心应手。各级民族事务、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规则与裁判法等的学习培训和考核工作,严把裁判员业务关,并把业务考核作为各类竞赛裁判员选调的重要依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自身要加强项目规则与裁判法以及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民族知识的学习。只有具备过硬的身心素质和民族知识,熟练掌握项目规则,建立良好的自信心,提高临场裁判能力,才能组织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临场比赛,圆满完成比赛任务,成长为一个思想合格、业务精湛的优秀民族体育工作者。

4 结 语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素质的提高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才能适应当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的快速发展。因此,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应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培养良好的心理调控能力、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民族知识学习,来逐步完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的素质和能力结构,顺利的完成比赛执法任务,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促进各民族间的体育文化交流,使之朝着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方向发展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谢耿芳.足球裁判员应具备的素质与能力[J].肇庆学院学报,2003,(2).
- [2]沈财利.篮球裁判员临场心理压力的成因分析与调适[J].辽宁体育科技,2004,(2).
- [3]王壮娣.CUBA裁判员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J].山东体育科技,2006,(2).
- [4]宋明欧.党红.冰球裁判员的基础素质与执法能力的培养[J].冰雪运动,2008,(1).
- [5]刘飞宁.论现代排球运动裁判员能力的培养[J].湖南文理学院学报,2008,(6).
- [6]组委会.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官方网站.
- [7]吴定锋.武术套路教练员的素质结构及自我评价[D].北京体育大学,2004.

Countermeasures on the Cultivation and Quality and Ability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Judges

TANG Mei-rong, LONG Pei-lin, GUO Zhen-hua

(Scientific Sports College of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performance of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The quality of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judges is the main facto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basic quality and ability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judges and particularity of judge about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some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judges; quality and ability